

# 人工智能企业综合实力评估通用框架

标准起草组

2026年1月16日

##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评估通用框架的编制背景、总体思路、核心原则及主要内容说明，用于解释《人工智能企业综合实力评估通用框架》的结构设计与评估逻辑。

本编制说明适用于政府部门、投资机构、产业园区、行业组织等理解和采用人工智能企业综合实力评估框架，并为后续细分标准提供方法论参考。

## 2、 工作简况

2025年，随着大模型技术和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传统单一维度的企业评估方法难以反映人工智能企业的真实实力与长期价值。在此背景下，启动“人工智能企业综合实力评估系列标准”的研究与编制工作。经调研论证，形成以技术硬实力、商业化能力和市场潜力为核心，并引入社会责任与治理调节机制的评估框架，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12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2026年1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系统性、阶段适配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原则，参考人工智能企业发展实践、科技企业评估研究成果及相关政策要求确定主要内容。

**标准内容：**框架提出TCM+S模型，技术硬实力（T）、商业化能力（C）、市场潜力（M）构成核心维度，社会责任与治理（S）作为全局调节器。引入企业成长阶段判定与动态权重机制，提升评估公平性和前瞻

性。设置S调节器一票否决和分数修正机制，引导企业重视伦理、安全与社会价值。

####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框架为方法论标准，未涉及具体技术参数，暂未开展专项试验。

####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不存在冲突。。

####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有助于提升人工智能企业评估透明度，引导资源向高质量、负责任企业集聚。

####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